

《中国社会科学》

创刊三十五周年论文选

(1980—2014)

卷四

主编 张江 高翔

副主编 王利民 余新华 李红岩

孙麾 李新烽

《中国社会科学》

创刊三十五周年论文选

(1980—2014)

卷四

主 编 张 江 高 翔

副主编 王利民 余新华 李红岩

孙 麾 李新烽

卷四目录

经 济 学

企业本位论	蒋一苇 (2071)
价值规律的内因论和外因论	
——兼论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孙冶方 (2091)
试论物价的若干问题	黄 达 (2109)
论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增长更快的规律	王梦奎 (2129)
论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国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新形式	林子力 (2156)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卫兴华 (2194)
新技术革命与我国对策	宦 乡 (2216)
关于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的问题	董辅初 (2229)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刘国光 (224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	于光远 (2272)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	薛暮桥 (2292)
论我国经济的三元结构	李克强 (2310)
论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计划与市场	吴敬琏 (2333)
市场经济与政府干预	
——评西方经济学新古典学派和新凯恩斯	
学派的论战	吴易风 (235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为主体	苏 星 (2384)
比较优势与发展战略	
——对“东亚奇迹”的再解释	林毅夫 蔡 昉 李 周 (2393)

论中国经济增长与波动的新态势	刘树成 (2413)
中国的外资经济对增长、结构升级和竞争力的贡献	江小涓 (2427)
非竞争型投入占用产出模型及其应用	
——中美贸易顺差透视	Lawrence J. Lau 等 (2444)
碳预算方案: 一个公平、可持续的国际气候制度	
框架	潘家华 陈 迎 (2463)
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和 1975—2008 年美国经济的	
利润率	谢富胜 李 安 朱安东 (2488)
中国外贸依存度和失衡度的重新估算	
——全球生产链中的增加值贸易	李 昕 徐滇庆 (2516)
中国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量化估算及其发展趋势	裴长洪 (2550)
附录 入选论文目录(按刊发时间编排)	(2584)
编后记	(2590)

企业本位论

蒋一苇*

摘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应当从何处入手？目前大致有三种不同的想法：有的认为主要问题不是集中过多，而是集中不够，应当先解决如何适当集权的问题；有的认为主要问题是中央集中过多，应当把更多的权下放给地方；有的则认为根本问题在于企业缺少自主权，应当先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本文作者是持第三种主张的。

本文论证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仍然应当是具有独立性的企业；而且，企业必须是一个个能动的有机体，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按照市场供求情况，对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可以自行增减、选择，具有独立经营、自主发展的条件；在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原则下，企业应当具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应是经济利益的关系，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应采取经济手段。这样做不但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而且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原则。

一 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其中的“改革”就是指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有许多部分不能适应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这一点已为人们所公认。但是，体制问题的症结

* 蒋一苇，192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著有《企业管理概论》等。

何在?是否必须从根本上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改革应当从何入手?对于这些,认识还不完全一致。

我国现行的一套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当时虽然有效地恢复了国民经济,但是从旧社会接受下来的经济基础极其薄弱,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低,重工业几乎是空白。在这种情况下开始进行较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采取苏联经济体制的模式,实行国家高度集中的领导,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来说,是必要的。实践经验也证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经济的发展是卓有成效的。随着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撇开极“左”思潮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不说),苏式体制的极大弱点就逐渐暴露出来了。

苏式体制的特点是由国家直接管理和指挥整个国民经济和企业的活动,实行“计划大包揽,财政大包干,物资大统配,劳资大统一”,作为直接发挥生产力作用的基本单位——企业,几乎全部经营管理活动都要听命于国家,缺乏自主性。由此产生了种种弊病:由于国家计划不周,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企业在生产中单纯追求某些指标,重产值、产量,轻质量,不考虑销售与用户要求,材料和各种消耗浪费严重;物资一边积压一边匮乏;工资奖励平均化,职工用铁饭碗吃大锅饭;服务质量差;行政管理拖沓迟缓,官僚主义现象严重……

这些毛病的发生,会不会只是由于执行中的偏差,而不在于体制本身有弱点呢?我们可以从采取苏式体制的各国经验中得到答案。上述这些毛病,不仅出现在我国,同样也出现在东欧各国以及苏联本身。正因为这样,从50年代到60年代,这些国家先后都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问题。由于政治、经济的条件不一样,改革的做法和进程不一样,取得的成效也不一样。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在寻找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途径。问题的普遍性,说明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体制的改革,不是谁主观上要改,而是客观存在的矛盾逼着人们非改不可。

建国以来,我国对经济体制做过多次改革,但主要是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权限上做文章,只考虑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却忽视了一个更根本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发挥直接掌握生产力的企业与劳动者的积极性。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要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问题。他指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

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还说：“这里还要谈一下工厂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问题。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中央、省市和工厂的权益究竟应当各有多大才适当，我们经验不多，还要研究。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①

毛泽东同志早在 50 年代就看到了经济体制中存在的这个根本问题。但是，这里提出的原则，后来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贯彻执行。现在大家普遍认识到，要高速发展国民经济，不能只考虑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而应当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四个积极性。在体制改革的酝酿中，扩大企业权限，或扩大企业自主权，已成为普遍的呼声。这是思想认识上的一大进步。

毛泽东同志在 1956 年提出的问题，现在到了应该也可以认真解决的时候了。但是，要解决问题，必须先把问题的实质弄清楚。多年来我们在许多问题上，常吃概念不清的苦头。谁要推敲一下概念，就会被指责为“抠名词”、“搞概念游戏”等等；而由于概念不清，常常彼此说的是同一句话，却有各不相同的含义，结果争论不休，莫衷一是，使问题得不到正确的解决。

我们说扩大企业权限，究竟意味着什么？这里权限的“权”，究竟指的是什么？许多人实际上是把中央、地方、企业看成相同性质的三级组织，过去只考虑中央与地方的分权问题，现在考虑到也要适当扩大一下企业这“一级”的权限。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是行政组织；企业则是经济组织，而不是一级行政组织。因此，把中央与地方权限的概念套用在企业身上是不当的。中央与地方政府是行使政权的机关，他们的权限是指“权力”的界限，因此有“集权制”与“分权制”之分。如果把“集权制”改为“分权制”，就要扩大地方的权限；把“分权制”改为“集权制”，就要扩大中央的权限。企业是经济组织，它不存在什么“权力”大小的问题，

^①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72、273 页。

也不存在与政权机关分权的问题。作为社会主义企业,它对国家(包括中央与地方),只有“权利”与“义务”的问题。“权利”与“权力”同音不同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宪法中规定公民权,指的是公民的权利,而不是公民的权力)。当我们说“扩大企业权限”的时候,这个“权限”的含义是不清的。这样说,实际上是把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相混淆了。

说“扩大企业自主权”,比较好一点,但也有含糊之处。自主权的权,指的应当是权利,而不是权力。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决定于企业的性质,它是由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特性所派生的,它是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固有的东西,不是可以由主观意志来任意扩大或缩小的。当前的问题,是要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确定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同时确定其对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从这个意义和当前实际情况来看,如果提自主权,也应是确立自主权,而不是扩大自主权。

企业不仅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而且也是社会制度的直接体现者。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根本的特征,如公有制、消灭剥削、按劳分配等等,都要在企业这个经济细胞中体现出来。因此,为社会主义企业“定性”,确定它的性质及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不仅是确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也是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

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经济体制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有关,涉及的范围极广,而且一环套一环,牵一发而动全身。改革应当从何下手?最基本的环节是什么?现实的情况向我们指出,必须从确定企业在经济体制中的地位与机能入手,再进而研究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与管理,才能顺理成章,使经济体制的改革有一个牢靠的基础和依据。这是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所要求的。不这样考虑问题,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体制问题。

二 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分析

所谓经济体制,简要地说,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资本主义社会,客观上也存在着一定形式的经济体制,其内容也包括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组合方式,以及国家对企业不同程度的干预等等。但

是，在私有制度下，经济体制的形成是自发的，不可能人为地进行体制的全面安排或改革。社会主义公有制，使人们有计划、有意识地组织整个国民经济活动成为可能，这无疑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但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完全或基本上符合客观规律，只具有可能性，不具有必然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政权对经济的干预，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阻碍经济发展，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关键在于人们能否科学地认识和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牛津大学经济学家 W. 布鲁斯认为，一切经济决策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宏观的决策，包括国民收入的分配、经济增长率、投资率、主要产品的价格、工资水平及其结构、主要投资项目、产业结构等等。

(2) 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的决策，包括产品品种结构与销路、生产过程的组织、小规模的投资、大修理、工资支付形式、职工构成等。

(3) 个人的决策，包括职业与就业场所的选择、消费资料和劳务的购买等等。

他认为，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制度下，第一种决策必然由国家作出，第三种决策只能由个人作出，而第二种决策则可能采取两种形式，即由国家掌握或由企业自主。前者是集权型，后者是分权型。

波兰经济学者博·格林斯基认为简单分为两个类型，不能确切反映苏联和东欧国家现行经济体制的不同形式。他以计划体制为主，认为实际存在四种方式：

第一种，中央集权制。中央制订统一计划，管许多具体调节生产的事情，从生产任务到完成生产任务的手段，直到原材料供应，都由国家统一规定。50 年代苏联和东欧各国几乎都实行这种体制。

第二种，中央计划与经济组织的部分自治相结合。国家计划不像前者那么具体，着重下综合指标，采取一些经济刺激的手段，企业有一定自主权。他认为苏联目前属于这一类型。

第三种，中央计划与大大加强的经济组织自治相结合。中央计划集中在有战略意义的一些事情上，指令性的指标基本上取消，加强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他认为匈牙利目前属于这一类型。

第四种，最大限度的经济组织自治。中央计划几乎不起作用，市场经济起主导作用，企业有很大的自主权，国家保留监督的职能，运用经济手

段调整企业的收入。他认为南斯拉夫属于这一类型。

此外,还有一些经济学家,根据发展经济的主要方式方法来区分,把经济体制类型分为“外延”型与“内延”型:外延型着重依靠增加新的生产能力来发展经济;内延型则着重于提高效率,挖掘潜力。他们还认为,前者是强调宏观经济,后者则强调微观经济。

以上这些分析,虽然还未能构成关于经济体制问题的完整理论,但这些分析有助于我们对经济体制变化、现状及趋向的认识。从趋势看,从集权型向程度不一的分权型变化,也是明显的。

目前我国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究竟如何改,还在探讨中。不论在理论上还是设想的方案上,都还没有一个比较系统的说法。但是思想倾向是客观存在的。大致来说,目前存在着三种想法:

第一种,认为当前的问题,并不是国家集中过多,而是集中不够。这种想法虽然未见诸文字,实际上持这种看法的大有人在。

第二种,认为当前的问题,的确是集中过多,但主要是中央集中过多,应当把权力下放到地方,让一个省或一个市有独立自主权。抱这种看法的也大有人在。

第三种,认为当前的根本问题,是企业缺乏自主权,不能发挥积极主动性。

这些看法,不都是毫无根据的,不能简单地加以肯定或否定。

所谓经济体制,既然指的是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方法,如果要客观分析其内在的机制,我认为首先要划分组织者与被组织者,并确定其相互关系。国民经济活动是由经济组织来实行的,无疑,所有经济组织都是被组织的对象。社会主义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经济,由代表总体劳动者的国家组织统一经济活动;国家中央是最高的组织者,这也是无疑的。现在的问题是国家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之间是什么关系。国家的组织作用,是从经济组织的外部发挥作用,还是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构成而发挥作用。

我们现在所实行的经济体制,实行中央高度集中,对企业的经营及其内部管理都直接作出规定,从组织机制作用来看,实质上是把全国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组织,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处于这个单一而庞大的经济组织之内,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对其直属的分支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直接的指挥。这种体制,按经济单位的划分来

说，实际上是把全国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体，即以国家作为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进行内部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这可以说是一种“国家本位论”。

有些人认为中央集中过多，权力应当下放到地方，由省、市进行独立自主的经济活动，即以地方（省或市）作为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如果采取这种体制，国家的中央则处于经济组织的外部，从外部对地方经济组织进行领导和监督，而地方政权组织仍然在地方经济体的内部，作为它的最上层机构，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直接的指挥。这种主张可以说是一种“地方本位论”。

我们认为政权组织（包括中央和地方）应当和经济组织分离，改变为从经济组织的外部来领导和监督经济组织活动，而不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直接发挥指挥与管理的作用。这与上述两种完全不同。我们认为，国民经济组织既不能把全国经济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单位，也不能按行政区划分解为若干地方单位，而只能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农业企业等等）作为基本的经济单位。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一方面享受应有的权利，一方面确保完成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这种看法可以说是“企业本位论”。

社会主义经济究竟应当实行哪一种体制，需要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来寻求答案。把问题归结为集权或分权，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因此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过去我们在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上做文章，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现在把企业加进去，企图在中央、地方、企业三者之间划分权限，这种不涉及问题本质的主观设想，仍然不会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所谓“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的循环，必然不断再现。因为没有一个是准则作依据，统与放可以凭主观意志行事，就不可避免地要头疼医头，脚疼医脚。

本文基于上述思想，试就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性质、特征，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等问题作一些探讨。为了行文方便，只以工业企业为代表来阐述，实际上所涉及的问题和原则，大部分对其他企业，包括商业企业、农业企业（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也相当于农业企业）等等也是适用的。

三 “企业本位论”的几个主要论点

(一) 企业是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

人类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又是社会的动物。有史以来人类的生产活动总是程度不同的社会化劳动。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的生产组织形式也不同。但是迄今为止,不论哪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总有它的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一定形式的基本生产单位。

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弱,单个的人无法单独地同自然力和猛兽作斗争,必须集体劳动,形成由血统关系组成的氏族,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随着农业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善,一个家庭已能耕种一片土地,并取得比氏族经济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于是氏族经济就瓦解了,取而代之的是以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的私有制。生产力再进一步发展,产生了由奴隶主组织的强制性的奴隶集体劳动形式。随着奴隶制的崩溃,又产生了以农民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的封建制。

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商品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基本上都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劳动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因此,社会生产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保持了相当长的时期。随着商品生产的高度和现代机器的采用,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才发生根本的变革;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不再是狭小的家庭或作坊,而是资本家雇佣大批工人,使用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组织高度社会化劳动的现代企业。

随着资本的集中和积聚,企业的规模和组织形式也不断发展,从个别企业发展为各种不同形式的资本主义公司组织。在一个公司组织的大企业内,可以包含许多小企业,或者固定联系许多小企业。但不论采取什么形式,企业终归是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

商品具有二重性。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同样具有二重性。首先它是生产力的组织,同时它又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区别不在前者,而在后者。就生产关系来考察,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商品经济可以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可以是非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毫无疑问,它具

有资本主义的特征。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决定了：企业的生产资料和全部财产归资本家所有；生产劳动者不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而是资本家的雇佣，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的剥削；企业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企业经营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完全由它的资本主决定；经营成果好坏，盈利亏损，直接决定资本家的利益。但是，如果撇开这些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决定的特征，而从作为社会生产力组织和商品经济的基本单位来考察，企业还具有以下特征：

(1) 企业是从事生产的经济组织。它集聚一群生产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为共同的生产目的而协作劳动。

(2) 它从事的是商品生产，它的产品必须能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

(3) 在极其广泛而复杂的社会需要中，它只承担一定的分工任务，根据专业分工的特点，在技术上自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体系。

(4) 它通过交换（原则上是等价交换）和其他生产单位以及消费者发生经济联系。

(5) 它具有独立的经济权益，并为取得自身的利益而积极努力。

(6) 为了取得更多、更大的利益，它主动积极发展和壮大自己的生产力。

(7) 它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它客观上构成社会经济力量的基础，社会生产力是所有企业生产力的总和。

以上这些特征，归根到底是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产物。资本主义企业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几百年历史所形成的。从个别企业发展为公司组织，作为经济基本单位的这些特征并无改变，说明它与资本主义所造就的生产力是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及其危机，并不是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与生产力不相适应而引起，而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决定的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引起的。

社会主义制度是新生的社会制度，它消灭私有制，使社会生产有可能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以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无政府主义的盲目状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极大的优越性。但是，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是否就意味着应当取消企业的独立性，而把整个国民经济变成一个庞大无比的经济整体，把整个国家变成一个大“企业”呢？显然，这只能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而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事实上正是按照这种“乌托邦”式的幻想行事的。

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形式上也以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但是企业缺乏独立性，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一切都要由国家决定。任务由国家下达，产品由国家分配，人员由上级调派，设备由国家调拨，利润全部上缴，亏损也由国家包干。在某些条文上虽然也规定企业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实行独立核算，实际上企业只是作为国家这个独一无二的大企业的分支机构而存在。由全国几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构成的“大企业”，国务院就好像是总经理，计划委员会就像是这个大企业的计划科，经济委员会是生产科，基建委员会是基建科，物资总局是供应科，劳动总局是劳资科，各业务主管部门类似以产品为对象的车间。当然，形成这种体制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在理论上，则是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的一种误解，以为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把全国经济活动纳入一个统一的组织机构之中，而忘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一根本原理。人们没有从根本上考虑，在社会主义这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是否还应当是由许多独立的基本单位组成，然后考虑这种基本单位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和资本主义的企业有什么异同。

我国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制度的革命，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运用这个优越性，我们有可能用较短的时间把生产力水平提高到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但这是要经过一个历史过程的。在这个过程里，生产组织形式不能脱离和超越当前的生产力水平。企业作为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是适应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是适应的。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一些企业特征，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加以改造，而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不相联系的一些基本特征，则是可以通用的。

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高度的发展，但商品生产关系并非资本主义所特有，不能认为从事商品生产与交换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不但不能取消商品生产，还应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这一点在理论上是可以肯定的。由于商品生产而形成的企业的若干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加以继承，决不会与社会主义原则相违背，相反，它只会更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仍然是企业，而且

是具有独立性的企业。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只能是由这些具有独立性的企业联合组成。企业保持独立性，并不违反社会主义原则；恰恰相反，具有独立性才能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组织下，既有企业的独立性，又有国民经济的统一性，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能在经济体系中完整地体现出来。

（二）企业必须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

如果仅仅说社会主义经济应当以企业为生产的基本单位，这没有什么新的意义。现行的经济体制不也是把企业作为一个个单独的生产单位吗？问题是这些“单位”组成国民经济体系，是像一块块砖头砌成一个庞大的建筑物呢？还是像一个个活的细胞组成有机的生物体呢？砖头是无生物，它组成的建筑物也是没有生命的。生物体内的细胞却不一样，每一个细胞本身就是有生命的、能动的有机体。它能呼吸，能吐纳，能成长，能壮大，对外界的刺激能产生自动的反应。低级的生物由比较简单的一些细胞组成；高级的生物则由多种的细胞组成十分复杂的肌体。作为现代经济基本单位的企业，决不能是一块块缺乏能动性的砖头，而应当是一个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能动的有机体。国民经济的力量既然是企业生产力的总和，国民经济力量的强弱就不仅仅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数量，更重要的还取决于每个企业细胞的活力大小，就好像一个人的强弱、盛衰，归根到底取决于他体内细胞的活力大小一样。

我们经常说，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也强调了现有企业必须革新、挖潜、改造，使它们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但是有一点却并不明确，即国民经济的扩大再生产主要靠什么？是主要靠运用积累建设新企业、新基地呢？还是同时重视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和扩展呢？也就是说，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是仅仅依靠它在现有的条件下挖掘潜力呢？还是把它看成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允许并鼓励它自行增殖，自行扩大再生产呢？这正是国外学者所提到的“外延”或“内延”的问题。

多年的实践已经证明，在一般情况下，同样的投资，用于老企业的改造和扩建，要比新建同样的企业，经济效果大得多。如果我们把企业看作是一个自身能够新陈代谢的有机体，就应当给予企业以适当的自我扩充、自我发展的条件。而且，即使是新建企业，也要尽量采取细胞分裂的方式，利用原有企业人员、经验和某些物质条件，这要比凭空组织起来的效

果好得多。新生婴儿从母体中来,是自然规律,也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把企业看作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就必须使企业具有能够呼吸、吐纳的条件。企业进行生产要具备三个要素,即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对这三方面都能呼吸、能吐纳,企业才会有能动性。具体地说,就是对劳动力、劳动条件、劳动对象这些要素,企业都应当有增减权和选择权。

从劳动对象来说,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除了接受国家安排的任务外,应当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去承担计划外的任务,并且应当主动预测市场需要的发展,积极发展新品种或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以满足新的需要。

作为劳动对象的原材料,除了依靠国家按计划供应外,应当有市场的来源,允许它向其他企业进行计划外的订货;并且对任何方面供应的材料,有选择权和一定条件下的增减权。

从劳动手段来说,企业应当有扩建、改建厂房和生产设施的一定的自主权,有增减和选择设备和工具的自主权。

从劳动力来说,企业对职工也应当有选择权和增减权。对新职工可以择优录用,对多余的职工可以裁减。至于被裁减职工的生活问题,则应当由国家以社会保险的方式予以保证,不应当由企业包干。

三要素在价值上所形成的资金,企业同样也应当有增减权,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

所有这些,是企业作为能动的有机体的客观要求,是企业国民经济运动中发挥主动积极作用的必要条件。说到底,这些都是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而不是可以凭主观意志给多一点或给少一点的问题。

当然,作为社会主义企业,既有权利,也有义务,包括优先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订货的生产任务,按规定向国家纳税,或以其他方式向国家提供积累,等等。在保证履行这些义务的前提下,企业应具有独立经营和自主发展的条件。

(三) 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所谓企业的独立性,归根到底表现在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上一节说,为了使企业成为能动的有机体,必须给予它以应有的主动权,这是就条件而言的。有了这些条件,企业是否就会自然而然地“动”起来呢?

并不尽然。还要解决一个内在动力问题。这个动力就是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把经济利益说成是企业的动力，岂不否定了“政治挂帅”，走上“经济主义”的邪路了吗？这种疑虑现在应该不再存在了。“四人帮”曾经把物质利益划为禁区，他们制造一种谬论，似乎马克思主义是不讲物质利益的，讲物质利益就是修正主义，以致许多同志不敢触及利益二字。事实上马克思主义从来就认为，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都是直接或间接为了物质利益。无产阶级革命正是为了争得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

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使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都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社会主义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活动，毫无疑问，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我们把它叫作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利益。但是，是不是企业的活动就只能讲国家利益，不能讲企业自身利益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呢？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在现有物质条件与精神条件下，要求广大劳动人民在经济生活中“有公无私”，只能是一种超越现实历史条件的空想。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不能取消商品经济。不但不能取消，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才能极大地丰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既然要发展商品生产，就必然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而且在消费品的个人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如果这些原则是肯定的，那么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的基本单位，就必然要以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也必然有它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的独立利益。从全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使劳动者个人所得与企业集体对社会贡献的大小相联系，才是更完整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

使企业全体职工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相联系，必然促使全体职工从物质利益来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应当看到，企业经营成果好，不仅对本企业的职工有利，同时也对国家所代表的全体劳动人民有利，所以这种对物质利益的关心，客观上是对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共同关心，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体利益与个别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根本不存在什么走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

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时候也不能放弃对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这种教育决不是让劳动人民去为实现什么“理性的王